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否决的议案如下：

议案1：《2016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；

议案2：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3：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5日—2016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:00—2017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“上海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”技术中心楼109室报告厅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,799,6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.2859%。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61人，代表股份63,707,7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506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人，代表股份82,352,9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630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未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64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6607%；反对71,562,8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241%；弃权31,172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152%。

其中，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同意票8,550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3.4210%；反对票23,985,3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7.6490%；弃权票31,172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8.9300%。

2、审议未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,357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113%；反对77,900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699%；弃权28,541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1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4,84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.6023%；反对票30,323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7.5974%；弃权票28,541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4.8003%。

3、审议未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,357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113%；反对71,562,8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241%；弃权34,879,149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6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4,84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.6023%；反对票23,985,3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7.6490%；弃权票34,879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4.7487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2,478,7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237%；反对1,003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90%；弃权11,317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6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1,386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0.6602%；反对票1,003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.5755%；弃权票11,317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7.7643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2,491,6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315%；反对990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12%；弃权11,317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6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1,399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0.6805%；反对票990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.5552%；弃权票11,317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7.7643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2,478,7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237%；反对1,003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90%；弃权11,317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6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1,386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0.6602%；反对票1,003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.5755%；弃权票11,317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7.764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冯诚律师、邵鹤云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